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徐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冠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